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7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8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8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9
五、结论意见.....	10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龙软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龙软有限	指	北京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龙软科技前身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	龙软科技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龙软科技股东大会
股本总额	指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7,075.00 万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业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90715-6 号

致：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受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就龙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得到龙软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并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

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龙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琳、丁日佳、吴团结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并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 15.65 元/股, 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三)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

日起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一)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3 人，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2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65 元/股。

(二)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65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符。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210100 号《审计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毕玉梅

毕玉梅

经办律师：\_\_\_\_\_

朱冰倩

朱冰倩

2021 年 4 月 15 日